

##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 17:00 点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冬燕女士、监事牛芳女士、职工监事王李君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舒玮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李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彭勃先生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新任董事长彭勃先生担任，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变更，同意补选并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补选及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彭勃先生

委员：桑洁女士、李刚先生、卫新璞先生、蔺进先生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大明先生

委员：李刚先生、李宇立女士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宇立女士

委员：何波女士、李大明先生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蔺进先生

委员：李宇立女士、裘莹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个人简历

1、彭勃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现任天山生物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彭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桑洁女士，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自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投资银行部中国区董事，自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梵欧咨询管理公司董事职务。现任天山生物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桑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蔺进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至2015年1月，任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2018年10月，任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事业部总经理职务。2018年10月至今，任重庆新融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职务。目前兼任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职务、中加肉牛产业合作联盟副理事长职务。现任天山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蔺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